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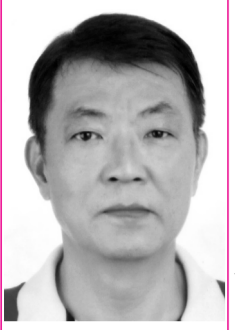
臺灣省新竹市東區第22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新竹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
臺灣省新竹市第22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：

建功聯里 所轄里別：武功里、軍功里、光明里、立功里、豐功里、建功里


武功里里長候選人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黨籍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陳海鋒	49年11月24日	男	臺灣省新竹市	中國國民黨	建功國小培英國中 中正預校第一期 陸軍官校正52期砲科 陸軍學院86年班	建功里20、21屆里長 武功社區發展協會總幹事	一、里民服務：已成立聯合服務處，結合議員、里長、管理委員會與社區發展協會，維護里民權益，爭取里民福利。 二、志工服務：辦理關懷老人共餐活動，維護社區環境衛生，對弱勢家庭、獨居老人關懷探視，協助送餐、輔具服務。 三、醫療服務：結合醫療單位辦理定期健檢及流感疫苗施打、健康講座等各項相關服務。 四、送往服務：正視慎終追遠，全額協助無力處理往生後事服務。 五、濟貧服務：協調慈善救濟物資予貧困、弱勢家庭，並協助申請各項社會福利。 六、節慶活動：務實敦親睦鄰，增進里民情感，共度佳節。 七、模範表揚：彰顯敬老尊賢，闡揚、深化倫理。


立功里里長候選人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黨籍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郭天寶	50年3月29日	男	臺灣省新竹市	中國國民黨	國中	1.現任立功里里長（第十九、二十、二十一屆） 2.立功社區發展協會理事 3.新竹市東區第六屆里長聯誼會會長 4.立功社區老人關懷站站長	誠心服務里民 用心關懷里民


軍功里里長候選人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黨籍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潘柏璋	59年12月15日	男	臺灣省南投縣	中國國民黨	建功國小培英國中 光復中學	1.立法委員柯俊雄國會助理 2.許明財競選總部秘書 3.軍功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4.軍功老人關懷站站長 5.軍功巡守隊總幹事 6.軍功豐功福德宮主任委員 7.軍功里20、21屆里長	服務是堅持的路


豐功里里長候選人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黨籍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翁秀瓊	43年5月5日	女	臺灣省新竹市	中國國民黨	新竹高商畢業	1.廣東同鄉會理事長（五、六屆） 2.幸福長壽會理事長（一、二、四、五屆） 3.97-99年度勞資爭議調解委員 4.豐功社區發展協會現任理事長 5.現任里長（12-21屆）	1.誠心為里民服務。 2.關懷老人和弱勢家庭。 3.重視民情、傾聽民意，維護里民權益。

光明里里長候選人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黨籍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趙強	47年11月4日	男	臺灣省屏東縣	中國國民黨	國防部後備動員管理學校 國立清華大學教官 新竹南寮漁港駐在所所長 警備總部職訓一總隊中隊長 儲備國民法官	里長 光明社區發展協會理事 光明社區巡守隊隊長 環保志工隊隊長 國立清華大學教官 新竹南寮漁港駐在所所長 警備總部職訓一總隊中隊長 儲備國民法官	1 加強社區巡邏與宣導，減少失竊、詐騙、車禍、自殺事件發生。 2 宣導社區交通安全，防止機車狂飆與夜歸婦幼安全。 3 路要平、溝要通、燈要亮、人要安，事能上達反映。 4 修剪雜草、清理垃圾包、防治蟑螂、老鼠、蛇、蜈蚣等聯鄰以維社區環境衛生。 5 持續辦理寒冬送暖、老人供餐、急難慰助照顧弱勢，中低收入戶與貧困。 6 建議市政府興建里民活動中心並爭取市政府各項福利。 7 敦聘本里社區法律顧問為居民免費法律諮詢服務。

建功里里長候選人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黨籍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邱漢奇	54年12月8日	男	臺灣省新竹市	中國國民黨	光復高中國科畢業 陸軍憲兵上士	現任1建功里里長 建功里環保志願隊隊長 3東區輔導中心副主任 4後進荷松協會榮譽理事長 5鴻興花店負責人 曾任1立委呂學樟秘書 2華夏金城社區P棟委員 3仁福福德宮會長 4建功里文教館收站站長 5建功國小會長 6培英國中副會長 7建功高中委員 8選委會監察委員。	1.認真負責 您來電0932-118-165我跑腿! 2.漢奇已認養「中正台」籃球場區域(每月環保志工打掃二次)作為志工隊部，建功公園(公廁)水費、中正台(公廁)電費自付。 3.漢奇已捐贈「仁風社區」、「清大人文社區」掃地用具各一批。 4.本里「仁風社區」地下室機車停車場淹水問題，福德宮辦公室、倉庫維修已完成。 5.本里建功二路66巷7弄(公道五路旁)化粪池已協調完成。 6.本里已安裝警察局監視器31支x7萬元(市府設備款)。 7.每日巡視里內路平、燈亮、水溝通、修樹、割草等。 8.繼續陳情「金城二路」恢復雙向車道，改善交通危險路口。 9.爭取建功二路48巷50巷新建雨水溝。 10.爭取里內基礎建設「里集會所」、「老人關懷站」、「無障礙公園設施」等。 11.爭取高壓水機，清理防火巷水溝。 12.爭取里內廣播系統。 13.歡迎上網閱覽「邱漢奇」臉書，共同關心建功里大小事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：

- 一、投票時間：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- 二、選舉人資格：
(一)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，有直轄市長、直轄市議員、縣(市)長、縣(市)議員、鄉(鎮、市)長、鄉(鎮、市)民代表、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、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、村(里)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(二)原住民選出之直轄市議員、縣(市)議員、鄉(鎮、市)民代表，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，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- 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(一)投票地點(見投票所一覽表)。
(二)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(三)選舉人照顧之六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，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(四)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(五)除執行公務外，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，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(六)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(七)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(八)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(1)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(3)投票進行期間，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，不服制止。
(4)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，不服制止。
(5)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(九)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(十)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

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(十一)選舉票圈選範圍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)：



- 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- 四、選舉票顏色：
(一)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。
(二)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。
(三)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。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公分紅色圓圈，並於圓圈內加印「平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(四)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- 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(一)圈選二人以上。
(二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選舉票。
(三)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(四)圈後加以塗改。
(五)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(六)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(七)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(八)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(九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- 六、其他：
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；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：一、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。二、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、第3項之情事。三、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

選前買票有企圖，選後當選必貪污。

選前受賄不是福，賄選人士必貪污。

投開票所地點表請參閱市長選舉公報背面